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公務統計</p> <p>一.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p>二. 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並研究改進公務</p>	<p>未來 12 個月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俾供各界參用以昭統計公信。並由主計處以不定期方式查核各機關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情形，以落實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建立。</p> <p>(2)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等規定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查報考核工作，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p> <p>2. 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便捷統計資訊查詢運用</p> <p>(1) 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結合「高雄市統計資訊系統」及強化「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資訊網路服務功能，落實統計資料電子資訊管理，簡化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訊報送行政作業程序，提供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p> <p>(2) 落實性別統計資料發布，98 年底計有 22 個一級機關完成專屬性別統計資料網頁建置與發布。</p> <p>3. 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p>(1)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提供市政決策，98 年共完成 60 篇。其中，主計處撰提「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及高雄市物價變動概況等分析計 21 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p> <p>(2) 另主計處協同衛生局成立資源配置小組完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決策及市政資源配置參用。</p> <p>1. 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公務統計業務體系</p> <p>(1) 因應本府部分機關於 98 年新設置、裁併或法定職掌調整變更，並配合施政業務興革，避免機關應辦之新興業務統計項目遺漏或重複，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本府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特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除修訂相關條文外，修訂內容計分 3 大類 20 中類、95 小類、272 細類，較原方案增加 5 小類、11 細類，以作為本府各機關增(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依據。</p> <p>(2) 督促各機關蒐集有關法令規章及報表程式，研修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及報表程式，以符實用，98 年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增訂 19 表、刪除 5 表、修訂 171 表；另輔導各機關切實執行公務統計方案，強化公務統計管理。</p> <p>2. 辦理 98 年度「主計學術研討會」及「公務統計實務班」等教育訓練計培訓 150 人次，以充實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統計應用分析能力，並切實推展統計業務，發揮支援決策效能。</p> <p>3. 辦理 98 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藉檢視各受核機關統計工作執行現況，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工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p> <p>1. 編印各項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p> <p>(1)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及重要市政建設成果資料，於 98 年 5 月底彙編完成 97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20 類，233 表)及統計手冊(計 14 大類 551 項統計指標)，同時完成光碟電子書刊之建置，陳示本市重要市政建設成果，並藉由完整時間數列資料及統計指標呈現，提供市政決策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統計業務</p> <p>三. 編印各項統計書刊，提供各界參用</p> <p>肆、調查統計</p> <p>一. 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2)即時掌握市政資訊，按月辦理編製高雄市統計月報與統計快報摺頁，提供首長施政參據，相關資料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應用查詢。</p> <p>2. 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編製「92年至97年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建置兩性平權資訊，並摘錄相關資料彙編完成2009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除印製1,000冊函送各機關與本市婦權會委員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424項目群價格。</p> <p>(2)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39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都發局及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1.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概況</p> <p>(1)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辦理97年本市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訪問調查。分析家庭所得收支、住宅及設備等狀況，並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p> <p>(2)選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戶，每月分上、下各半月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各部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不定期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各行政區地圖檢核工作等；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辦理98年度專案調查—「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藉以瞭解失業者求職情況，蒐集其對於政府就業輔導政策之意見等資料，提供本市訂定勞工政策、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機制，俾改善失業問題。本調查業於98年7月間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計調查1,500人，所得資料經審核、資料處理，預計99年2月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 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